

徐闻县教育局文件

徐教〔2022〕160号

关于印发《徐闻县2022年初中招生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学、中心小学、农垦学校，县直学校（幼儿园）：

现将《徐闻县2022年初中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闻县教育局

2022年6月29日

徐闻县 2022 年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及《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等文件的要求，为全面规范小学升入初中招生行为，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小学升初中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招生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的原则。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奖励证书或考级证明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认真做好学校招生公示工作，做到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入学资格、报名时间、报名材料、招生办法、录取结果七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杜绝违规操作，实行阳光招生，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三）坚持“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全面应用全国学籍系统组织“小升初”工作，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加强招生计划管理，确保招生入学工作有序进行。

二、招生计划

单 位	班数	招生人数	单 位	班数	招生人数
徐闻一中	8	400	下洋中学	6	300
徐闻二中	20	1000	前山中学	8	400
徐闻三中	12	600	曲界中学	8	400
实验中学	20	1000(走读)	曲界二中	8	400
徐闻四中	15	750	龙塘中学	9	450
大黄中学	2	100	龙塘二中	8	400
徐闻五中	12	600	下桥中学	5	250
迈陈中学	8	400	下桥二中	5	250
迈陈二中	8	400	西连中学	8	400
海安中学	5	250	角尾中学	6	300
锦和中学	7	350	新寮中学	8	400
外罗中学	4	200	梅溪实验	20	1000
和安中学	11	550			

各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计划,班额必须严格控制在50人以内,超出招生计划和规定班额的学生学籍不予办理。

三、招生对象和范围

(一) 招生对象

当年完成小学阶段教育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

1. 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小学毕业生。
2. 具有当地户籍的本县跨区生和外地返徐生。
3. 在同一流入地连续居住半年以上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合

法稳定职业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4. 符合省、市、县有关优待政策的小学毕业生。

(二) 招生范围

1. 实行学区制招生。全县以乡镇为单位划分 15 个学区，每个乡镇为一个学区，县城学区为一个学区。

2. 乡镇学区面向本乡镇招生。徐闻四中主要面向城北乡招生，徐闻五中主要面向南山镇招生。

3. 县城学区的徐闻一中、徐闻二中、徐闻三中、实验中学同时面向城区小学应届毕业生招生。徐闻四中和徐闻五中在确保本乡镇招生区域毕业生全部入学的情况下，如有学位，可向城区小学招生。

4. 民办初中梅溪实验学校可向全县招生。

四、招生办法

(一)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办法

梅溪实验学校向全县招生，需报读梅溪实验学校的学生，需在湛江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登记（网址：<https://gdzjedu.buyihui.com.cn/>），每位同学可在全市内登记 5 所民办学校，登记人数多于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需通过电脑摇号确定，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公办学校登记志愿和摇号，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城区学生退回参加公办学校登记志愿，参加摇号。

(二) 城区公办初中招生办法

1. 城区公办初中暂不需进行网上登记，由县城各小学组织具

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填报志愿，每生可填报两个志愿，根据学生填报志愿情况确定就读名单。志愿填报人数少于招生计划学位人数的，学生直接录取入学；志愿填报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学位数的，则采用电脑派。没被派到学位的学生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剩余学位的初中学校。

2. 根据《湛江市招生指导意见》，九年一贯制学校采取对口直升方式。徐闻二中属于九年一贯制学校，具有徐闻二中六年级（毕业年级）完整学籍的学生可申请直升，申请直升的学生不再参加电脑派位。

3. 城区初中优先接收具有城区小学学籍的学生，教育优待群体学生，如不具有城区小学学籍，可向县教育局教育股申请填报城区初中志愿参加电脑派位。外地返徐生、随迁务工子女申请城区就读，须等电脑派位结束后有剩余学位再安排。

4. 本校在岗在编教职工子女可直接跟随父母在本校就读。

5. 如需申请返乡就读，必须提交由家长签名确认的返乡就读申请书，同时提交学生学籍卡（加盖学校公章）、户籍、房产等相关资料（所有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凡是提交返乡就读申请的，与该乡镇小学毕业生同等对待。申请返回城区就读初中的，由县教育局安排到有学位剩余的城区初中学校，如城区初中学校没有剩余学位，则协调安排到附近乡镇有学位的初中学校。

6. 县城小学学校必须指导学生填写报读志愿，每个毕业生可以填报县城学区两所中学，按照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的顺序逐类

录取，直至满额。两个志愿都没被录取到的学生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剩余学位的初中学校。

7. 对于预录取通知发出后学生家长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学位，空出的公办学校学位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空出的民办学校学位由学校自行安排。

8. 电脑派位工作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

(三) 乡镇初中招生办法

只有一所初中的乡镇学校采取直升方式招生。乡镇有两所初中的，根据初中学校的招生计划，由乡镇按就近原则确定就读名单。外罗中学按合并乡镇前的区域招生。大黄中学招大黄小学的毕业生，迈陈镇青桐小学、青桐小学那斗分校区、青桐小学官田分校区、青桐小学把伍分校区、青桐小学白坡分校区的毕业生由迈陈镇统筹安排录取。

各乡镇初中学校要确保本乡镇的小学毕业生都有学位，并接收在外就读的本乡镇户籍的返乡小学毕业生。

五、招生工作小组

为确保我县初中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使招生工作公平、合理、规范，特成立 2022 年徐闻县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林望晓

常务副组长：陈天景

副 组 长：杨 映、何儒涇

成 员：沈林文、陈 康、李康进、王天武、邹福兰、
周祖秀、邹光福、蔡 学、陈光概、王耀东、
李维三、沈万林及各乡镇初中学校校长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教育股，沈林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4810521。

为确保我县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使招生工作公平、合理、规范，特成立徐闻县 2022 年招生监督领导小组。

组 长：张小霞

副组长：符 乔

成 员：杨叶聪

六、工作要求

1. 做好宣传工作。各中小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方式对我县小学升初中政策进行解读，使之家喻户晓，让社会支持，让家长理解，努力营造小学升初中工作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同时，学校要做好学生和家长的升学咨询工作。小学升初中工作开始前，县教育局将通过政府各相关网站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招生期间教育局和学校及时公布招生结果等相关信息。

2. 规范招生秩序。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入学工作时间表及操作程序，确保招生工作有序进行。对于因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或提前操作造成的后果，由相关单位及个人负责。

3. 加强招生管理。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对

于突破招生计划的，超出计划部分的新生不得办理学籍。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严禁学校擅自招收学生借读，把学籍挂靠在其他学校。一经查实，将追究学校领导责任。

4. 严格招生纪律。建立科学有序、运转高效、公正透明的小学升入初中工作机制。今年教育局将进一步完善招生监察工作机制，监督招生入学有关政策和工作的贯彻落实。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对待群众来信来访，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司法机关或上级纪检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确保初中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招生工作咨询电话设在徐闻县教育局教育股，电话号码：4810521；招生工作投诉电话设在徐闻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4801616。

- 附件：1. 徐闻县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2. 徐闻县 2022 年县城小学毕业生报读志愿表
3. 徐闻县 2022 年小学升初中志愿汇总表
4. 返乡就读申请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徐闻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

校对入：沈林文